

戴震《詩經》研究在清代詩經學上的地位與價值

林文華*

摘要

清代考據學風興盛，乾隆以後，許鄭之學大明，說經者皆主實證，不空談義理，大致分爲吳、皖兩派，其中皖派以戴震爲首，兼採漢宋，不偏主一家。戴震身爲考據學大師，其經解的著作以研究《詩經》相關的篇章較爲完備。

戴震有關《詩經》的著作大略有《詩補傳》、《毛鄭詩考正》、《杲溪詩經補注》三書，以及《經考》、《經考附錄》、《文集》中牽涉《詩經》的相關篇章，本文將以此爲研究對象。透過對戴震有關《詩經》的著作之研究，有助於瞭解乾嘉考據學家運用文字、音韻等小學以及古代名物制度來訓詁經文的研究方法，並可證明戴震並非嚴守漢人師說，而具有不專主一家，且時出己見的研究態度。

關鍵詞：戴震、詩經、清代詩經學、詩補傳、毛鄭詩考正

*美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一、清代詩經研究概況

清代的詩經學研究，皮錫瑞(1985：2)云：「國初崇尚古學，陳啓源等仍主《毛詩》。後有戴震、段玉裁、胡承珙、馬瑞辰諸人，陳奐《毛詩傳疏》尤備然。」梁啓超(2000)云：「乾隆間，經學全盛，而專治《詩》者無人；戴東原輩雖草創體例，而沒有完書。到嘉、道年間，纔先後出現三部名著：一、胡墨莊的《毛詩後箋》，二、馬元伯的《毛詩傳箋通釋》，三、陳碩甫的《詩毛氏傳疏》。」又云：「清學自以經學爲中堅，其最有功於經學者，則諸經殆皆有新疏也。……其在《詩》，則有陳奐《詩毛氏傳疏》，馬瑞辰之《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之《毛詩後箋》。」劉兆祐(1992：491)亦以爲清朝時期的詩經學，「有六本書最具代表性，它們是陳啓源的《毛詩稽古編》、戴震的《毛鄭詩考正》、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的《毛詩後箋》、段玉裁的《毛詩故訓傳》和陳奐的《詩毛氏傳疏》。在這六書中，又以馬瑞辰、胡承珙和陳奐最好。」

由以上各家對清代詩經學之研究，可以發現陳啓源、戴震、段玉裁、陳奐、胡承珙、馬瑞辰六人扮演極重要之角色，具有前後承接發展的關係，故此六人之《詩經》研究，乃是清代詩經學的觀察重心。

其次，從歷史的脈絡來看，自南宋朱熹作《詩集傳》之後，元、明、清三代科舉考試皆以朱傳爲準，朱傳取得官學之地位，如《元史·選舉志》云：

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并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

明代官方經學亦沿習元代，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年)恢復科舉，考試內容亦以程朱爲主，《詩》即用朱子《集傳》。其後，明成祖又詔翰林院學士胡廣等編纂《五經大全》、《四書大全》、《性理大全》等，乃成爲有明二百餘年科舉考試之範本，其中《詩經大全》二十卷，乃以元人劉瑾《詩傳通釋》爲本而稍作修改，而劉氏之書又專爲疏解朱子《詩集傳》而作，亦爲朱傳之信徒。及至清初，爲鞏固統治地位，朝廷乃以傳統儒學作爲思想工具，開設科舉考試，籠絡漢人名流，並以程朱理學爲標榜，只因理學強調端正綱常、嚴分君臣之節，有利於統治者之需求。其中，更以康熙皇帝對程朱理學提倡最力，不僅詔命以朱子配享孔廟，並修訂《朱子全書》，又命大學士庫勒納、牛紐等人編纂《日講四書解義》、《日講書經解義》、《日講易經解義》、《詩經傳說匯纂》、《性理精義》等，均以朱熹注爲主，而科舉考試作答不得逾越朱注。因此，朱熹的《詩集傳》在清初亦取得官學正統的地位，可說自南宋至清初，朱子《詩集傳》在詩經學的研究上，具有官方權威的地位，也是士子應試必讀之書。

就在程朱之學主導官方詩經研究的學風之中，清初顧炎武、黃宗羲、王夫

之三大大家則主張恢復古經，即梁啟超(2000)所言之「以復古為解放」，將經典詮釋從宋人手中解放出來，學術主張日益與宋學不同，如顧炎武所云：「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據古經以正沈氏唐人之失。」(〈音學五書序〉)又云：「漢人之於經，如先後鄭之釋《三禮》，或改其音而未嘗變其字。〈子貢問樂〉一章，錯簡明白，而仍其本文，不敢移也，注之於下而已。及朱子正《大學》繫傳，徑以其所自定者為本文，而以錯簡之說注於其下，已大破拘攣之習。後人效之，此經之又一變也。」(〈答李子德書〉)因此，顧炎武批判宋人隨意改經，主張考究古經古音以恢復六經之真實面目，凡此皆為以「復古」作為打破長期以來宋儒經解主導的局面。

因此，清初經學雖然官方科考標榜程朱宋學，然而民間學者則逐漸轉向「尊古」，治經不再以宋儒之說為準，部分學者更出現激烈「反宋反朱」的主張。何定生(1992：427)云：

清代學者對於《詩經》的解釋，剛好和元、明兩代相反。元、明兩代，《集傳》已定為官學，為科舉標準解釋，故異說甚少。但物極則反，到了清代，反宋宗毛，頓成一時風氣。例如陳啟源《毛詩稽古編》、陳奐《詩毛氏傳疏》、胡承珙《毛詩後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等書之專標毛詩者，固無論已；即如兼反漢、宋，欲別樹一幟如姚際恆的《詩經通論》，事實上也即為反朱最激烈之作。

顧、黃、王之後，康熙年間，陳啟源的《毛詩稽古篇》，更全以《毛傳》、《鄭箋》等漢人注疏為主，完全排除朱熹等宋儒的《詩經》注解，《四庫全書總目》評其書曰：「其間堅持漢學，不容一語之出入，雖未免或有所偏，然引據賅博，疏正詳明，一一皆有本之談」，又曰：「國初諸家，始變為徵實之學，以挽頹波，古義彬彬，于斯為盛，此編尤其最著也。」夏傳才(1994：212-213)亦云：

陳啟源著的《毛詩稽古篇》，在《詩經》研究史上是一部比較重要的著作。它是以復興漢學為宗旨而寫作的……它旗幟鮮明地申明以毛詩為本，考察唐以前古代資料，研究文字、名物、訓詁，進而推求詩義。所謂「稽古」，就是對沉寂了幾百年的漢學《詩經》研究的資料進行發掘和考察，重新來疏釋毛詩。……《毛詩稽古篇》表示了在《詩經》研究中，漢學與宋學已經完全分開，並且致力於用漢學推翻宋學。

因此，陳啟源的《毛詩稽古篇》代表清初以來解《詩》申漢黜宋的學術傾向，破除元明以來朱熹《詩集傳》獨尊的地位，也為後來的乾嘉時期漢學之全盛開創新局。

陳啟源這種「堅持漢學」、「反對宋學」、「以毛傳鄭箋為本」的解《詩》傾向，深深地影響乾嘉時期之漢學家，惠棟即最著者。惠棟為考據學之吳派宗師，其學術主張「凡古必真，凡漢皆好」(參見梁啟超，2000)，在《九經古義》之《詩經古義》中，惠棟仍嚴守漢人師說解《詩》，力闢宋人之學，此外，惠棟繼承顧炎武考文知音以解經的治學主張，認為透過識字審音的功夫，才能掌握古訓古經的意旨。

因此，在康熙、乾隆年間，學界對《詩經》的研究，普遍存有「用漢學推翻宋學」的學術傾向，解《詩》多以毛、鄭為主，而完全排除朱熹等宋人之注解。

二、戴震解《詩》立場與態度

就在康熙、乾隆時代漢學興盛的局面之下，戴震卻主張調和漢、宋，並給予朱熹等宋人詩經研究成果合理的評價，如云「先儒為《詩》者，莫明於漢之毛、鄭，宋之朱子」（〈毛詩補傳序〉），即認為毛、鄭之外，朱熹之說《詩》亦可等量齊觀，不可偏廢。又曰：「先儒之學，如漢鄭氏、宋程子、張子、朱子，其為書至詳博，然猶得失中判」（〈與姚孝廉姬傳書〉），此則認為不論漢、宋之儒者，其說解著書皆有得有失，非可一體而專主之也。故陳澧(1997：96)評戴震《杲溪詩經補注》云：「不拘守毛、鄭，亦不拘守朱《傳》，戴氏之學，可謂無偏黨矣。」因此，「無偏黨」而「實事求是」的解經態度與方法，可說是戴氏詩經學最大的特點。

相對於惠棟等漢學家「專宗漢詁」，戴震認為「漢儒訓詁有師承，亦有時傳會。」（〈與某書〉）戴震將清初以來「矯枉過正」的尊漢黜宋之學術傾向，作一適度的調整，一切以「實事求是」為主，而不問其「古不古」、「漢不漢」，故在解《詩》上「空所依傍」，不主一家，不拘守毛、鄭，亦不拘守朱《傳》。戴震之後，其弟子段玉裁有《詩經小學》、《毛詩故訓傳》，多據《爾雅》、《說文》、毛《傳》、鄭《箋》解《詩》，發展了戴氏在訓詁名物上解詩的成就，即梁啟超(1995：258)所云：「清儒在《詩》學上最大的功勞，在解釋訓詁名物」，段氏之書代表清人用訓詁名物方式解詩的優秀成果，不過在引用前人解詩觀點上，段氏仍是守著漢學家的觀點，對宋人經解一概不取。

戴震在考釋《詩經》經文的立場，乃不拘守毛、鄭等漢學家，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然而，部分學者主張戴震解《詩》唯宗毛、鄭，而反朱子，如甘鵬雲(1985：109-110)論清代《詩》學云：

雍、乾以後，沿宋、明之說者益微，倡漢、唐之風者日以盛。……至專究毛鄭一家之詩者，有李黼平作《毛詩紬義》，戴震作《毛鄭詩考正》、《詩經補注》，始一宗漢詁，不雜他家。

皮錫瑞(1983：313)亦云：

雍、乾以後，古書漸出，經義大明。惠、戴諸儒，為漢學大宗，已盡棄宋詮，獨標漢幟矣。

其實，《毛鄭詩考正》雖「專究毛鄭一家之詩」，而未採朱熹《詩集傳》，但卻也不株守毛鄭之說，而更出己意，有所取捨，並非「一宗漢詁」。周中孚(1978：150)即評論《毛鄭詩考正》云：

是書於毛傳、鄭箋，無所專主，多自以己意考正，或兼摘傳箋考正之，或專摘一家考正之，或止摘經文考正之。大都俱本古訓古義，推求其

是，而仍以輔翼傳箋為主，非若宋人說《詩》諸書，專以駁斥毛、鄭而別名一家也。

此外，今人岑溢成(1992：110)分析《毛鄭詩考正》226條的內容，發現談及毛《傳》者約佔全書百分之五十(其中批評的約佔全書百分之二十三，支持的約佔全書百分之二十七)，論及鄭《箋》者約佔全書百分之三十二(其中批評者約佔全書百分之十二，支持者約佔全書百分之二十)，至於全書與毛《傳》、鄭《箋》無直接關聯的條目超過三分之一，而與毛《傳》、鄭《箋》有關的部分，戴震的立場大致取捨參半。因此，《毛鄭詩考正》的解經立場絕對不能算是宗信漢人毛《傳》與鄭《箋》，而是學無專主、求是求實的研究態度。

至於《詩補傳》及《杲谿詩經補注》二書，則是漢、宋兼採，毛《傳》、鄭《箋》以及朱熹《詩集傳》皆擇而用之。清人陳澧(1997：96)亦考究戴震《詩經補注》一書，認為其解經不拘守毛、鄭，亦不拘守朱熹，陳氏云：

戴東原《詩經補注》云：「〈卷耳〉感念於君子行邁之憂勞而作也。」此從朱《傳》之說，不從《序》說。平心論之，《序》說雖古義，而朱說尤通，故戴氏從之也。(「寘彼周行」，朱《傳》以為寘所采之卷耳之大道之旁，乃通；戴氏云：「寘此懷念於周行之上」，則文義未安也。)二章、三章、四章，則朱說亦未安。陳長發《稽古編》駁之云：「登高極目，縱酒娛懷，雖是託諸空言，終有傷於雅道」，是也。戴氏云：「陟山，謂君子行邁所致也。酌酒，願君子且酌以解其憂也。」此實勝朱《傳》之說。

不拘守毛、鄭，亦不拘守朱《傳》，戴氏之學，可謂無偏黨矣。

戴震考釋雖多從毛、鄭之說，然亦有否定毛、鄭而轉從朱《集傳》者，更有否定三家而自出己見者。鮑國順(1997：247-248)亦認為「此書(《杲谿詩經補注》)最當注意者，乃東原對於朱熹《集傳》之態度。細按全書，其捨毛、鄭，而從朱傳者，計有四處。……由此四例觀之，東原論《詩》，固不為漢、宋門戶所囿。」按：鮑氏舉出《杲谿詩經補注》一書解《詩》之態度，有四處是捨毛、鄭而從朱《集傳》者，例如《詩·周南·兔置》：「肅肅兔置，椽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毛《傳》曰：「肅肅，敬也；兔置，兔罟也。丁丁，椽杙聲也。赳赳，武貌。干，扞也。」《集傳》曰：「肅肅，整飭貌。」戴震(1995)云：「毛、鄭以『肅肅兔置』為其人之不忘恭敬，《集傳》以為罟之整飭，《集傳》是也。」(《杲谿詩經補注》卷一)其他如〈草蟲〉、〈殷其雷〉之首章，以及〈小星〉首章「三五在東」之釋，亦取朱《集傳》而不從毛、鄭也。另外，除鮑氏所引之四例外，如〈卷耳〉「周行」之釋，東原亦取朱熹《詩集傳》「周行，大道也」之說，贊同將「周行」釋作大道，而不從毛《傳》行列之說。至於《詩補傳》一書，其解《詩》範圍除「二南」外，更遍及風、雅、頌各篇，而引用並贊同朱《集傳》之說者，亦多有其例。因此，《詩補傳》與《杲谿詩經補注》二書，其解《詩》不專主毛、鄭，亦多有取自朱熹《詩集傳》之說者。

其次，篇題意旨部分，亦有不同《詩序》、毛、鄭，而贊同朱熹者，如《詩·

召南·草蟲：「嘒嘒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詩序》云：「〈草蟲〉，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戴震云：「毛、鄭以首二言爲『喻卿大夫之妻待禮而行隨從君子』；中二言爲『在途時憂不當君子』。《集傳》以爲『大夫行役在外，其妻感時物之變而思之如此。』《集傳》是也。」（《杲溪詩經補注》卷一）戴震贊同朱《集傳》之言，以爲〈草蟲〉之詩旨乃「感念君子行役未返之詩也。」

不過，對於宋人認爲三百篇中頗有所謂「淫詩」者之觀點，戴震則表示反對。例如歐陽修《詩本義》釋〈邶風·靜女〉云：「衛俗，淫風大行，男女務以色相誘悅，雖幽靜難誘之女亦然。」鄭樵《詩辨妄》亦釋〈鄭風·將仲子〉云：「此實淫奔之詩，無與於莊公、叔段之事。」朱熹《詩序辨說》贊同鄭氏云：「然莆田鄭氏曰：『此實淫奔之詩，無與於莊公、叔段之事。』《序》蓋失之，而說者又從而巧爲之說以實其事，誤亦甚矣。今從其說。」王柏《詩疑》亦贊同鄭、朱之說云：「〈將仲子〉，《序》固妄矣。而莆田鄭氏，謂此實淫奔之詩，而朱子從之。……朱子黜小序，始求之於詩，而直指曰：『此爲淫奔之詩。』予反覆玩味，信其爲斷斷不可易之論。」朱熹(1967)乃總論《詩》三百篇旨意云：

孔子之稱「思無邪」也，以爲《詩》三百篇，勸善懲惡，雖其要歸，無不出於正，然未有若此言之約而盡者耳，非以作詩之人所思皆無邪也。（〈讀呂氏詩記桑中高〉）

又云：

凡言善者足以感發人之善心，言惡者足以懲創人之逸志；而諸家乃專主作《詩》者而言，何也？曰：《詩》有善有惡，頭面最多，而惟「思無邪」一句足以該之。上至於聖人，下至於淫奔之事，聖人皆存之者，所以欲使讀者知所懲勸。其言「思無邪」者，以其「有邪」也。（《詩傳遺說》卷三）

蓋朱熹認爲《詩經》中多有淫亂之詩，作詩者非皆「無邪」也，孔子稱三百篇「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乃針對讀《詩》者而言，作者有邪，而讀者須以無邪之心讀之，乃知所懲勸也。

戴震(1974)則反對宋儒之說，主張作詩本義乃「思無邪」也，認爲《詩》三百篇，大抵皆忠臣、孝子、賢婦、良友之言，非有淫佚狎邪之詞也。如戴氏云：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夫子之言《詩》也。而「風」有貞淫，說者因以無邪為讀《詩》之事，謂《詩》不皆無邪也，此非夫子之言《詩》也。……余私謂《詩》之詞不可知矣，得其志則可以通乎其詞。

作《詩》者之志愈不可知矣，斷之以「思無邪」之一言，則可以通乎其志。「風」雖有貞淫，《詩》所以表貞止淫，則上之教化時或浸微，而作《詩》者猶覬挽救於萬一，故《詩》足貴也。三百之皆無邪，至顯白也，況夫有本非男女之詩，而說者亦以淫佚之情概之。於是目其

詩，則褻狎戲謔之蕘言，而聖人顧錄之。淫佚者甘作詩以自播，聖人又播其蕘言於萬世，謂是可以考見其國之無政，可以俾後之人知所懲，可以與《南》、《豳》、《雅》、《頌》之章並列為經，余疑其不然也。宋後儒者求之不可通，至指為漢人竄入淫詩，以足三百之數，欲舉而去之，其亦妄矣。……司馬氏有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又曰：「《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漢初師傳未絕，此必七十子所聞之大義也。余亦曰：

三百篇皆忠臣、孝子、賢婦、良友之言也，其間有立言最難，用心獨苦者，則大忠而託諸詭言遜詞，亦聖人之所取也。必無取乎小人而邪僻者之蕘言，以與賢聖相雜廁焉。（〈毛詩補傳序〉）

因此，戴震不同意朱熹等宋儒以「淫詩」的觀點解《詩》，認為孔子「思無邪」之言大抵合乎《詩》之本義，故以「思無邪」之詩志乃可通乎其詞也。例如《詩·邶風·靜女》：

靜女其姝，俟我于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

靜女其嬖，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之為美，美人之貽。

《詩序》云：「〈靜女〉，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毛《傳》：「以君及夫人無道德，故陳靜女遺我以彤管之法，德如是，可以易之為人君之配。」又云：「靜，貞靜也。女德貞靜而有法度，乃可說也。……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又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群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于左手。既御，著于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朱熹《詩集傳》則云：「賦也。靜者，閒雅之意。姝，美色也。城隅，幽僻之處。不見者，期而不至也。……此淫奔期會之詩也。」毛《傳》以此詩為女德貞靜有法度，朱《集傳》則反以此詩為男女期會淫奔之詩，自漢、宋而下，聚訟不斷，及至近世，顧頡剛、聞一多等人亦為文爭論，總計論文在十萬字以上，人各一說，迄無定論。（詳見《古史辨》第三冊）足見解《詩》之難。戴震(1995：200)則於《詩補傳》考釋篇義云：

〈靜女〉三章，思賢媵也。一章思其人之已至，以俟迎者，然而迎之不見。

二章思其所秉持之物或來致貽，則說懌深也。三章思其至于郊外而歸之荑，則物又以人美也，不見其人，則思見其物。〈靜女〉之詩，所謂賢賢易色矣。衛人擬其君之宮中無是女以備嬪媵及女史之法廢也。故其詩非蕩佚之言也，所以譏蕩佚者之言也。蕩佚者，無貞靜之操。曰靜女，明不淫也。蕩佚者，無取乎彤管。女史曰彤管，主乎宮中之宜有法度也。《春秋傳》曰：「〈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是也。歸荑，亦以為潔白之喻。若蕩佚者，曷取是？其辭微，其志莊，其稱物也可以訓，其思美也，不動于淫。使徒以色而已矣，豈足美哉！豈足取之

乎詩！《毛詩序》：「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

戴震認為〈靜女〉非蕩佚之詩，認為「蕩佚者，無取乎彤管。女史曰彤管，主乎宮中之宜有法度也。」又引《左傳》定公九年：「〈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之文為證，大抵本著「思無邪」之立場解《詩》，略同于《詩序》及毛《傳》。又戴震《毛鄭詩考正》更以古代「城隅」之制補證本詩云：

《傳》：「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箋》云：「自防如城隅。」震按：《傳》、《箋》皆就城隅取義，非詩意也。城隅之制，見《考工記》。許叔重《五經異義》古《周禮》說云：「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據《記》考之，公、侯、伯之城，皆當高五雉，城隅與天子宮隅等，門臺謂之宮隅，城臺謂之城隅，天子、諸侯臺門，以其四方而高，故有隅之稱。言「城隅」以表至城下將入門之所也。「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此媵俟迎之禮。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姊從。冕而親迎，惟嫡夫人耳。媵則至乎城下以俟迎者，然後入。「愛而不見」，迎之未至也。「愛而」，猶「隱然」。《說文》引此作「儻」。郭注《方言》引此作「蔓」。彤管之法，女史書宮中之法度，故《春秋傳》曰：「〈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自牧歸荑」，言乎說舍近郊也。

《爾雅》：「郊外謂之牧」。「荑」亦以為潔白之喻。美其管，美其荑，設言以欣慕其人耳。始思見其人，繼思得見其物；始言至城下，終乃言至於郊，非寔有是事可知。〈靜女〉之刺，思賢媵，懷女史之法也。蓋衛人擬其君之宮中無是女以備嬪媵及女史之法廢也。學者罕聞城隅，而詩遂失其傳矣。

戴震以《周禮》「城隅」之制解《詩》，證明〈靜女〉乃諸侯媵俟之禮，故言〈靜女〉之刺，乃思賢媵，懷女史之法者也。此以名物制度解詩，不取毛、鄭就「城隅」字面之義說解，信而有徵，故言「學者罕聞城隅，而詩遂失其傳矣」。

因此，由戴震之《詩補傳》、《杲溪詩經補注》、《毛鄭詩考正》三書來看，其解經方法與態度乃不專主毛《傳》、鄭《箋》、朱熹《集傳》三家之說，更有超出三家之新見也，可證其解《詩》乃實事求是，空所依傍。

三、論《詩序》作者

《毛詩》解說各詩篇的序，統稱之《詩序》，又稱各篇的序為〈小序〉，而另稱冠於首篇〈關雎〉之前的文字為〈大序〉。《詩序》作於何人？自漢、唐以下，爭論不斷，宋人更有疑為村野妄人之作，而有「廢序」的主張。因此，「擁序」與「廢序」，也成為後來漢、宋之爭的一大議題。紀昀(1985)指出《詩序》之辨乃說經家第一爭詬之端，紀氏云：

案《詩序》之說，紛如聚訟，以為〈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

公合作者，鄭玄《詩譜》也；以為子夏所序詩即今《毛詩》者，王肅《家語》注也；以為衛宏受學謝曼卿作《詩序》者，《後漢書·儒林傳》也；以為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又加潤益者，《隋書·經籍志》也；以為子夏不序《詩》者，韓愈也；以為子夏惟裁初句，以下出於毛公者，成伯璵也；以為詩人所自製者，王安石也；以〈小序〉為國史之舊文，以〈大序〉為孔子作者，明道程子也；以首句即為孔子所題者，王得臣也；以為毛《傳》初行，尚未有《序》，其後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其師說者，曹粹中也；以為村野妄人所作，昌言排擊而不顧者，則倡之者鄭樵、王質，和之者朱子也。然樵所作《詩辨妄》一出，周孚即作《非鄭樵詩辨妄》一卷，摘其四十二事攻之。質所作《詩總聞》亦不甚行於世。朱子同時，如呂祖謙、陳傅良、葉適，皆以同志之交各持異議。黃震篤信朱學，而所作《日鈔》亦申《序》說。馬端臨作《經籍考》，於他書無所考辨，惟《詩序》一事反覆攻詰至數千言。自元明以至今日越數百年，儒者尚各分左右袒也，豈非說經之家第一爭詬之端乎？（《經部十五·詩類一》）

關於《詩序》的作者，《四庫總目》至少就列舉十一家說法，至民國初年胡樸安《詩經學》則收錄十三家，張西堂《詩經六論》更收錄十六家。因此，《詩序》的作者問題，洵為治《詩》者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戴震則於《經考附錄》卷三之〈毛詩序〉一文探究此問題，除列引十三家前人之說解外，並下按語云：

《毛詩序》傳自毛公，以為子夏之學。雖不子夏所為，要之師承當不誣。

孟子譏高叟言《詩》，先儒以為子夏授《詩》高行子，即其人。是先師相傳，固已不能無失矣。鄭康成言眾篇之義合編，至毛公始分。未嘗一語及衛敬仲。康成去敬仲不遠，若《序》果敬仲附益，豈得不言？大抵《序》之首一句，所謂眾篇之義者。其下附益，乃毛公發明首一句之指，敬仲無與。獨《後漢書》言衛宏作《毛詩序》，不知其所作者為何？況范氏傳聞多失實，當以康成所未言，斷《詩序》非宏作可也。（《戴震全書》第二冊）

按：戴震認為《毛詩序》雖未必為子夏所為，亦是傳自孔門弟子，乃子夏門人，師承不誤，但必非衛宏所作。蓋衛宏乃東漢初人，若真為衛宏所作，東漢末年的鄭玄豈會不知？故《後漢書·儒林傳》的說法不可信。又《鄭箋》於已亡之六篇笙詩〈南陔〉、〈白華〉、〈華黍〉等云：「子夏序《詩》，篇義合編，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毛氏《故訓傳》各引《序》冠其篇首，故《序》存而詩亡。」似鄭玄認為作《序》者為子夏。然而陸德明《經典釋文·毛詩音義上》云：「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則鄭玄又修正其意為《毛詩序》乃子夏、毛公合作完成也。蓋子夏為孔子學生中最擅長文學者，《論語·八佾篇》中記載孔子曾讚賞卜商乃「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則子夏傳《詩》，宜有所據。

子夏論《詩》，應有其事，不過並非今本《毛詩序》之面目。陳子展(1992：附錄一)以爲《詩序》首句以下之辭，有明著七十子後人姓名，如高子、孟仲子之徒，爲子夏所不及知者。《文選·詩大序》題卜商子夏作，似以別於〈小序〉，則其他〈小序〉未必全出於子夏也。

又近年上海博物館公佈的戰國楚簡有《孔子詩論》一則，就簡文文字構形以及書寫風格分析，應是抄成於戰國中晚期，其內容爲孔門後學記載孔子有關《詩》義之論述，包含孔子以及子夏等弟子之詩教思想。《孔子詩論》的作者，李學勤(2002：51-57)認爲很可能是子夏。今觀其內容，應爲孔子再傳弟子所抄錄，反映出孔子及子夏等弟子對《詩》義的觀點。至於《孔子詩論》與《毛詩序》之關係，馬承源(2001：162-168)曾在《詩論》的考釋後列有〈孔評詩義與毛詩小序評語對照表〉，指出「以上孔子授詩內容，除指出〈雨無正〉、〈節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恥之』以外，其他都沒有發現如《毛詩》小序所言那樣許多『刺』、『美』之所指，可能多數並非如此，之所以寫得這麼明確，可能相當部分是漢儒的臆測。」彭林(2002：93-99)亦認爲《孔子詩論》與《詩序》有別，彭氏云：

如果從體例上歸納《詩序》、《書序》的特點，有兩點是很清楚的：第一，都以介紹背景材料為主，包括作者、撰作緣由等，不引用正文，不評論文義，也就是說，以正文的外圍知識為主。第二，各篇之序各自爲文，彼此不重複，即僅就本篇立說，不旁涉它篇。揆諸上博簡《孔子詩論》的中心是論述《詩》的思想內涵，著重在《詩》的本身。……綜上所述，《孔子詩論》的主旨是論述《詩》義，故不僅引章摘句，暢論《詩》志，而且不嫌文字重複，屬於議論性質的文字，而《詩序》是題解類的文字。因此，斷斷不能將《孔子詩論》名之爲《詩序》，或者古《詩序》。

可見《詩論》與《詩序》有別，如《詩論》孔子評〈綠衣〉云：「〈綠衣〉之憂，思古人也」，《詩序》則云：「衛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又如《詩論》孔子論〈葛覃〉云：「吾以〈葛覃〉得氏初之詩，民性固然，見其美，必欲反，一本夫葛之見歌也。」《詩序》則云：「〈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勤儉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又如《詩論》孔子評〈兔置〉云：「〈兔置〉其用人，則吾取貴也。」《詩序》則云：「〈兔置〉，后妃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衆多也。」皆可證《孔子詩論》與《毛詩序》在各篇旨意上，存有甚大的差距。

因此，上博簡《孔子詩論》的論詩內容與《毛詩序》有頗多歧異，如果《詩序》作於孔子或子夏等孔門弟子之手，抄錄《孔子詩論》的孔門後學安能不見？而安能在甚多篇章旨意上有如此多的不同？故《詩序》應非出自孔子或子夏之手，而可能是毛公或其後之漢儒輯錄整理前儒之說法而成，但斷不是衛宏所爲。

四、與胡承珙、馬瑞辰、陳奐三大家之比較

至於時代更後的嘉慶、道光年間的胡承珙、馬瑞辰、陳奐等三人，歷來多被譽為清代詩經學研究最高成就者。若分析其三人之解詩態度與方法，則又有所不同。首先，在對待宋人解詩之作的態度上，胡承珙極為鄙視宋學，如胡氏云：

宋人鹵莽尤甚，竟有肆駁毛、鄭而實則于《傳》、《箋》並未卒讀，且有近似注疏從未寓目者，自通志堂刻外，承珙所見宋人說《詩》尚近十種，然皆一丘之貉耳。（〈與竹村書〉）

不過，胡氏雖卑視宋學，其《毛詩後箋》卻仍徵引大量的宋人之說，其所以如此，據簡澤峰(2001：131)分析認為「胡氏採用的宋學是採用漢人舊說的宋學」，黃忠慎(2002：109)亦認為此乃「以漢學引領宋學，讓宋學成為漢學的證據」。則胡氏徵引宋學並不表示其重視宋學，而只是利用宋學來證明漢學而已，仍是以漢學為尊的觀點。然而，夏傳才(1994：219-220)卻以為「胡承珙是古文學與宋學通學的《詩經》專家，……當時在學術界漢學與宋學已經分開，漢學占壓倒性的地位，宋學很少人研求，而他卻在廣徵博引中吸取兩宋學者的正確疏釋，表現了他的疏證有一定的求實精神。」此乃夏氏受到胡承珙廣引宋儒詩說為證之影響，誤以為胡氏重視宋學，實則胡氏引用宋人詩說只在證明漢學，例如胡承珙(1990)釋《詩·王風·相鼠》云：

嚴《緝》云：「舊說鼠尚有皮，人而無儀，則鼠之不若。以人之儀喻鼠之皮，非也。此言鼠則只有皮，人則不可以無儀，人而無儀，則何異於鼠。」

如此語意方瑩然。穎濱《詩傳》云：「視鼠之所以為鼠者，豈以其無皮故邪？以有皮而無禮耳。人之所以為人者，豈以其面？亦以其禮也。苟無禮，則亦鼠矣。」此正本《箋》《疏》，不始於嚴華谷也。

胡承珙認為宋人嚴粲《詩緝》、蘇轍《詩集傳》釋〈相鼠〉之詩的說法，乃本於鄭《箋》孔《疏》，非宋人之創見也，此可證胡氏仍以漢學為宗。又如胡承珙(1990：2982)釋《詩·魏風·伐檀》云：

毛於首章前三句，雖不言興，然云「伐檀以俟世用，若俟河水之清且漣」則其為興體明矣。《箋》本《序》文，以首三句為君子不得進仕，中四句為在位貪鄙，無功受祿，詞旨明白，無可易者。後儒或謂「伐檀何干玩清漣自樂？」（呂《記》嚴《緝》皆同）或謂「伐檀何干遇清漣而無用？」（范《傳》朱《傳》略同）直以首三句為賦，意味索然矣。……考義玩辭，故知《傳》、《箋》不可易也。

胡氏於此批評宋人呂祖謙、嚴粲、范處義、朱熹之說，認為「《傳》、《箋》不可易也」，仍以毛傳、鄭箋之漢學為宗，更可顯示出胡氏「尊漢反宋」的學術取向。

其次，關於陳奐(1979：1)，更是徹頭徹尾的漢學家，其《詩毛氏傳疏》專以毛傳為宗，漢以後之注疏皆多排斥，如陳氏云：

及至魏晉，鄭學既行，雖以王子雖不好鄭氏，力極申毛難鄭，究未得毛之精微。唐貞觀中，孔沖遠作《正義》，《傳》、《箋》俱疏，於是毛、鄭兩家合為一家之書矣。兩漢信《魯》而《齊》亡，魏晉用《韓》而《魯》亡。

隋、唐以迄趙宋，稱鄭而《韓》亦亡。近代說《詩》，兼習毛、鄭，不分時代，不尚專脩，不審鄭氏作《箋》之旨，而又苦毛義之簡深。猝不得其涯際，漏辭偏解，迄無鉅觀。二千年來，毛雖存而若亡。

另外，陳奐尊崇《詩序》，對於否定《詩序》的宋人詩說自然無所採用，其專宗漢學，排斥宋學的立場甚為明顯，雖陳氏在師承上可說是皖派(如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將陳奐納入皖派經學家之中)，然學者多從學術主張上將陳氏歸入專宗漢學的吳派(如張政偉、黃忠慎，皆主張陳奐近於吳派)。

至於馬瑞辰(1992:2)，其解詩較為客觀微實，漢宋兼採，如馬氏云：「是書先列毛、鄭說於前，而唐宋元明諸儒及國初以來各經師之說有較勝漢儒者，亦皆採取，以闢門戶之見。」陳金生亦評馬氏之書云：「作者在一定程度上屏除了門戶宗派之見，……對唐宋元明人的著作，特別是朱熹《詩集傳》，也有所採取。對清代學者的見解，引用更多。」可見馬氏不贊同漢學家專重師法家法的門戶之見，漢以後之說若有勝過漢學者，亦一併兼採，此點大不同於陳奐、胡承珙二人也。黃忠慎(2002:109)亦云：「我們可以在馬瑞辰身上同時看到『漢學』、『宋學』的學風，這幾乎可謂漢宋調和的實例。」又馬瑞辰(1992)於〈自序〉云：「志存譯聖，冀兼綜乎諸家；論戒鑿空，希折衷於至當。……述鄭兼以述毛，規孔有同規杜。勿敢黨同伐異，勿敢務博矜奇。實事求是，祇期三復乎斯言。」此言「戒鑿空」、「實事求是」的治學態度，解詩觀點當與戴震接近，可謂皖派之信徒。

再以馬瑞辰(1992:125)解詩之例為證，如〈邶風·雄雉〉一詩，馬氏云：

《序》：「雄雉，刺衛宣公也。」瑞辰按：此詩當從朱子《集傳》以為婦人思其君子久役於外而作。今以經文繹之：前二章觀物起興，以雄雉之在目前，羽可得見，音可得聞，以興君子久役，不見其人，不聞其聲也。第三章以日月之迭往迭來，興其君子之久役不來。末章則推其君子久役之故，皆由有所忮求，若知修其德行，無所忮求，則可以全身遠害，復何用而不臧乎。此以責君子之仕於亂世也。《序》云刺宣公，蓋推其兆亂之由，非詩詞所及。《箋》以前二章為刺宣公之淫亂，失之。

又如〈大雅·抑〉一詩，馬瑞辰(1992:946)考云：

《序》：「〈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瑞辰按：《楚語》云：「昔衛武公作〈懿〉戒之詩，使人日誦于側以自儆。」懿、抑古同聲，〈懿〉即〈抑〉之詩也。《楚語》惟言以自警，無刺厲王之說。朱子《集傳》據以駁《序》，其說是也。今考詩十二章，惟以慎德、聽言為主，慎威儀、慎言皆以慎德明哲所以知言。首章「抑抑威儀，維德之隅」，

言威儀為德之外著也；「靡哲不愚」言大智若愚也；「無競維人」以下七章承「抑抑威儀」二句言，「荏染柔木」以下承「靡哲不愚」言。其三章曰「荒湛于酒」與〈賓之初筵〉詩為武公飲酒悔過正合耳。詩曰「謹爾侯度」，非刺王之詞；曰「既耄」，實耄年自戒之語。蓋武公作詩自戒，託為臣下諷誦之詞。

故詩中兩言「小子」也。《箋》據《序》以詩中所言皆為刺厲王，失之。或據詩「其在于今」為刺當時語，刺厲王當為刺夷王之譎，亦非。

因此，由此二例可知，馬瑞辰解《詩》並不完全依從《詩序》或鄭《箋》，若朱熹《詩集傳》有較合宜之解說，亦能捨《詩序》、鄭《箋》而轉從朱《集傳》也，可證其漢宋兼採、實事求是的解詩態度與方法。就此而言，馬瑞辰的解詩態度與立場頗近於戴震。

其次，在對待今文三家詩的態度上，亦可見胡承珙、陳奐、馬瑞辰之差異。毛詩與魯、齊、韓三家詩，雖皆古人傳注，然毛詩為古文經，漢學家以其時代較早而多從之，且以《詩序》出自子夏，故尊毛重《序》向為漢學家之共同主張。然而，東漢鄭玄兼通今古文，其為毛詩作《箋》，兼採部分魯、齊、韓三家詩的說解，以補毛《傳》之不足。鄭玄的作法，雖可融合今古文家的優點，但卻也混淆了今古文家的區別。故對於重視家法、師法的漢學家來說，鄭《箋》的作法實不可取，因此陳奐(1979：1-3)作《詩毛氏傳疏》，專主毛《傳》而排除了鄭《箋》，陳氏云：

卜子夏親受業於孔子之門，遂隱括詩人本志為三百十一篇作《序》。數傳至六國時，魯人毛公依《序》作《傳》，其《序》意有不盡者，《傳》乃補綴之而於詁訓特詳，授趙人小毛公。《詩》當秦燔錮禁之際，猶有齊魯韓三家詩萌芽間出，三家多採雜說與《儀禮》、《論語》、《孟子》、《春秋》內外傳論詩往往或不合。三家雖自出於七十子之徒，然而孔子既沒，微言已絕，大道多岐異端。其作又或俗以諷動時君，以正詩為刺詩，違詩人之本志。故齊魯韓可廢，毛不可廢，齊魯韓且不得與毛抗衡，況其下者乎。……鄭康成殿居漢季，初從東郡張師學《韓詩》，後見《毛詩》義精，好為作《箋》，亦復間雜《魯詩》，並參己意。固作《箋》之旨，實不盡同毛義，及至魏晉，鄭學既行，雖以王子雖不好鄭氏，力極申毛難鄭，究未得毛之精微。唐貞觀中，孔沖遠作《正義》，《傳》、《箋》俱疏，於是毛、鄭兩家合為一家之書矣。兩漢信魯而齊亡，魏晉用韓而魯亡，隋唐以迄趙宋，稱鄭而韓亦亡，近代說詩兼習毛鄭，不分時代，不尚專脩，不審鄭氏作《箋》之旨，而又苦毛義之簡深，猝不得其涯際，漏辭偏解，迄無鉅觀，二千年來，毛雖存而若亡，有固然矣。……故讀《詩》不讀《序》，無本之教也，讀《詩》與《序》而不讀《傳》，失守之學也。……今分作三十卷者，仍《毛詩》舊也，古經傳本各自為書，自《傳》與《箋》合併，而久失原書之舊，今置《箋》而疏《傳》者，宗《毛詩》義也。

可見陳奐治詩，專守古文毛氏一家，排斥魯、齊、韓今文三家詩說，鄭《箋》因雜入三家詩，故陳氏一概不取。皮錫瑞(1985：66)云：「至於近人之書，則以陳奐《毛氏傳疏》能專為毛氏一家之學，在陳啓源、馬瑞辰、胡承珙之上。」因此，陳奐專守古文毛傳一家，而排斥今文三家詩，允為定論。至於胡承珙，大體亦遵守毛氏一家，如自言：「拙著從毛者十之八九，從鄭者十之一二。」(〈與竹村書〉)又批評鄭《箋》云：「《箋》之于《傳》，有申毛而不得毛意者，又有異毛而不如毛義者。」(〈與竹村書〉)黃忠慎(2002：104)亦云：

胡承珙自言不從《毛傳》之處，只有「十之一二」，乍看之下，他是尊重而非墨守《毛傳》之輩。不過，依照我們的觀察，其「從」與「不從」《毛傳》，無關乎實證，凡是《毛傳》牽涉到詩旨的訓釋，胡承珙一律尊崇。

只有不會動搖《詩序》、《毛傳》對詩旨解釋的名物訓詁，胡承珙才會做出不從《毛傳》的解釋。

可見胡承珙解詩大體仍以毛傳為宗，再者，胡承珙又云：「承珙於《詩》，墨守《毛傳》。惟揆之經文，實有難通者，乃舍之而求他證。如『弗躬弗親，庶民弗信』……舍《傳》從《箋》，然似此者才十之一二而已。」(〈與魏默深書〉)其自言「墨守《毛傳》」，只有在毛《傳》無法疏通經文時，才會取用如鄭《箋》等其他旁證。可見若鄭《箋》與毛《傳》不合者，胡氏大多支持毛傳，故其主古文而反今文的解詩立場，也極為自然了。另外，胡承珙對《詩序》信守不移，《詩序》乃《毛詩序》，是附在古文毛詩之序，亦可證胡氏解詩專主古文經學。因此，皮錫瑞(1983：320)以為清代經師能紹承漢學者有二事，其一為「守專門」，並云：「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詩毛氏傳疏》，專宗毛詩。」胡承珙、陳奐二人專守古文毛氏一家，排除鄭玄以及今文三家詩，其主張接近惠棟吳派之路數。

相對於胡、陳二人專以毛詩為主，馬瑞辰(1992：1)則顯得較為開放而客觀了。如馬氏云：

三家詩與毛詩各有家法，實為異流同原。凡三家遺說有可與《傳》、《箋》互相證明者，均各廣為引證，剖判是非，以歸一致。

又於〈自序〉云：

以三家辨其異同，以全經明其義例，以古音古義證其譌互，以雙聲疊韻別其通借。意有省會，復加點竄。……初名《毛詩翼注》，嗣改《傳箋通釋》。

述鄭兼以述毛，規孔有同規杜。勿敢黨同伐異，勿敢矜博務奇。實事求是，祇期三復乎斯言。

屈萬里(1998：22)亦評馬氏之書云：

清代關於《詩經》的著作很多，卓然可取的也不少。其專主《毛傳》而功力最深的，有胡承珙的《毛詩後箋》和陳奐的《詩毛氏傳疏》。兼申毛鄭，而又不拘守門戶之見的，則有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在

清代說詩的專書裡，我認為馬氏此書是一部最好的著作。

因此，兼申毛鄭，亦取今文三家詩說，馬氏之書可謂不主一家，實事求是也。綜合以上所述，胡承珙、陳奐二家墨守漢學門戶，貶抑宋學，又專宗毛傳，排除三家詩說，且不取鄭《箋》之說，或「從《箋》者，十之一二而已」。是故胡、陳二氏在學術作風上，趨向墨守漢人師法家法的吳派。至於馬瑞辰，則不墨守漢學門戶，兼取唐宋迄清人之意見，亦不專宗毛氏一家，舉凡鄭箋及三家詩說有超越毛氏之說者，亦能擇善而從之，甚者更能間出己見，提出新的說解。所以，就馬氏的研究取向而言，頗近於戴震以小學通經治經，實事求是，「不拘守毛鄭，亦不拘守朱傳」而「無偏黨」的客觀徵實之研究態度。故黃忠慎(2002：108)亦評馬氏曰：

根據本文的觀察，將胡承珙、陳奐劃入「吳派」路線似乎是正確的判斷。光是「墨守」家法這個學術取向，胡陳二人就難歸入「皖派」了。相對之下，馬瑞辰的研究就比較具有獨立徵實的精神，論述精當，勇於論斷；這跟戴震的學風就比較接近了。或許，我們可以將馬瑞辰的研究視為戴震一系(皖派)學風的繼承。事實上，只要拿戴震《毛鄭詩考正》與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作比對，我們不難發現兩者所展現的論述體製與學術風貌有極高的契合。

黃氏所言甚確，馬瑞辰確實可作為戴震學風的繼承者，不過，不能僅拿戴震《毛鄭詩考正》一書作比對，因該書受到乾嘉漢學學風影響，刪去同意朱熹《集傳》之意見，專以考究毛鄭漢人詩說為主，在解詩的客觀性上，不如《詩補傳》以及《杲溪詩經補注》。因此，若要比較戴、馬二人詩說，必須將《詩補傳》以及《杲溪詩經補注》二書納入，才可完整看出戴震與馬瑞辰二人之共同解詩態度。

綜合來看清代之詩經學，就陳啓源、戴震、段玉裁、胡承珙、陳奐、馬瑞辰六人而言，陳啓源、段玉裁、胡承珙、陳奐皆屬於典型的漢學家，專宗漢人詩說，而排斥宋儒主張，胡、陳二人更將範圍限縮在毛詩一家，其守專門的學術傾向頗為明顯。至於戴震、馬瑞辰二人，其解詩則不專宗漢詁，朱熹等宋人詩說亦兼而採之，又毛詩之外，亦取今文三家詩說，毛、鄭兼採，排除門戶之見。另外，戴、馬二人皆能純熟運用乾嘉考據學「以訓詁名物解經通經」的研究方法，並皆能透過個人的考證，提出新的見解。故戴、馬二人，可謂代表客觀實證的詩經研究方向，是清代詩經研究中的傑作。

五、結語

林慶彰(2002：373-374)曾比較戴震與胡、陳、馬三氏之書云：

就乾嘉時代來說，當時比較可注意的研究成果，是戴震的《詩補傳》、《毛鄭詩考正》和段玉裁的《詩經小學》。但這幾部書，並非全面對《詩經》的詮釋，僅是摘錄部份章句加以辨析而已。當時學界所需要的，

應該是能融會前人研究成果，且較全面疏釋的《詩經》專著。以這一標準來衡量，能符合要求的，也許僅有胡承珙的《毛詩後箋》、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和陳奐的《詩毛氏傳疏》三書而已。（〈陳奐《詩毛氏傳疏》的訓釋方法〉）

按：戴震《毛鄭詩考正》一書雖是摘錄部份章句加以辨析，然而，《詩補傳》及《杲溪詩經補注》則就詩篇全文註解，並就全篇詩旨加以說明，故不可謂不全面。再者，馬瑞辰、胡承珙之書其實也是摘錄部份詩句加以辨析，並非如陳奐就全詩逐字逐句全面疏解。故如梁啓超(2000)也承認「惟馬、胡之於《詩》，非全釋詩傳文，不能直謂之新疏。」因此，戴震解詩之作，並不能以其不全面疏解的理由而貶低其價值，反而其《詩補傳》及《杲溪詩經補注》二書已就詩篇全文註解，並非摘錄部份詩句。其次，戴震又能避免門戶之見，漢宋兼採、毛鄭並重，不主一家而擇善依從，解詩的態度方法較為客觀。

另外，戴震亦偏向以名物訓詁解詩，在詩旨上不受《毛詩序》的影響，戴氏云：「今就全詩，考其字義名物於各章之下，不以作詩之意衍其說。蓋字義名物，前人或失之者，可以詳覈而知，古籍具在，有明證也。作詩之意，前人既失其傳者，非論其世，知其人，難以臆見定也。」（〈毛詩補傳序〉）《詩序》之作，本為後出，其解詩多有不合詩之本意者，故東原「不以作詩之意衍其說」的做法非常正確，專就具體可詳覈的字義名物入手，較能客觀掌握詩旨，並能避免落入鑿空之言。因此，相對胡承珙的墨守《詩序》，戴震的解詩方法與態度似乎更為高明。再者，戴震的考釋成果，亦有部份超越前人且為後人所不及者，如「深則厲」、「詢爾仇方」、「騶虞」等(參見拙作《戴震經學之研究》)，其觀點比胡、陳、馬等時代較晚之作更為合理可信。所以，今日研究清代之詩經學，並不能忽視或看輕戴震的解詩之作。戴氏之作，不僅具有開創性的作用，其解詩觀點的客觀徵實，亦有後人所不及者。

故李開(1992：52)盛贊戴震在清代《詩經》研究上的成就云：

乾隆年間經學全盛，除戴震外卻沒有人專治《詩經》，一直到嘉慶、道光年間，才先後出現三部名著：胡承珙的《毛詩後箋》、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陳奐的《詩毛氏傳疏》。戴震的《詩經》研究，可謂開乾嘉學派研究《詩經》之首。

李開之言，允為至論，可以代表戴震在清代詩經研究之地位。

參考文獻

一、古籍

- (唐)孔穎達(1993)《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
(宋)朱熹(1967)《朱文公文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清)甘鵬雲(1985)《經學源流考》台北：學海出版社
(清)皮錫瑞(1983)《經學歷史》台北：漢京文化

- (清)皮錫瑞(1985)《經學通論》台北：學海出版社
- (清)周中孚(1978)《鄭堂讀書記》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清)紀昀(1985)《四庫全書總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清)胡承珙(年代不詳)〈與魏默深書〉《求是堂文集》卷三
- (清)胡承珙(1990)《毛詩後箋》台北：藝文印書館
- (清)馬瑞辰(1992)《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
- (清)陳奐(1979)《詩毛氏傳疏》台北：廣文書局
- (清)陳澧(1997)《東塾讀書記》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清)戴震(1974)《戴震文集》台北：華正書局
- (清)戴震(1995)《戴震全書》七冊 合肥：黃山書社
- (清)顧炎武(1968)《亭林詩文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二、近人著作
-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2002)《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
- 支偉成(1998)《清代樸學大師列傳》長沙：岳麓書社
- 李開(1992)《戴震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李學勤(2002)〈《詩論》的體裁和作者〉載於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
- 岑溢成(1992)《詩補傳與戴震解經方法》台北：文津出版社
- 何定生(1992)〈清儒對於詩經的見解〉載於林慶彰主編《詩經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屈萬里(1998)《詩經詮釋》台北：聯經出版社
- 林慶彰主編(1992)《詩經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林慶彰(2002)《清代經學研究論集》台北：中研院文哲所
- 林文華(2005)《戴震經學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
- 夏傳才(1994)《詩經研究史概要》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馬承源主編(2001)《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梁啟超(1995)《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里仁書局
- 梁啟超(2000)《清代學術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子展(1992)《詩經直解》台北：書林出版社
- 張政偉(2001)《戴震、段玉裁、陳奐周南、召南論述辨異》埔里：國立暨南大學碩士論文
- 彭林(2002)〈《詩序》、《詩論》辨〉載於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
- 黃忠慎(2002)〈清代中葉毛詩學三大家解經之歧異〉《國文學誌》(彰化師大國文系)第六期
- 劉兆祐(1992)〈歷代詩經學概說〉載於林慶彰主編《詩經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鮑國順(1997)《戴震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

簡澤峰(2001)《胡承珙毛詩後箋析論》埔里：國立暨南大學碩士論文

The Status and Value of Dai Zhen Research on The Book of Odes in the Ch'ing Dynasty

Wen-hua Lin*

Abstract

In the Ch'ing Dynasty, textual research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was widely performed by scholars. After the Chien Lung reign, the works of Hsu-Cheng became elucidated, and scholars of classic books were in favor of practical verification and avoided talking of only principles and moral codes. They were primarily classified into Wu and Ywan schools, and the latter was headed by Dai Zhen, who advocated accepting the approach of the Han and the Song and avoiding tilting toward either. As a master of reviewing and verifying classic books, Dai Zhen had many books on interpretation, but the most comprehensive ones are those on *The Book of Odes*. About The Book of Odes, Dai Zhen wrote three books : Resupply and Explain The Book of Odes, Review and Correction of Mao Cheng's Poems, and Supplementary Notes on Kao Shi's Book of Odes, and also chapters about The Book of Odes on Ching Kao, Supplements to Ching Kao, and Anthology, which will be the subject of this study. The study of the writings by Dai Zhen on The Book of Odes will help understand the research methods used by Chien-Chia scholars of textual research in using such philological studies as words and phonology and the cultural product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ancient times to comment on classic books and will be able to prove that Dai Zhen didn't strictly follow the writings of the Han people, didn't advocate a dominant school, and instead from time to time offered his unique opinions in his research.

Keywords: Dai Zhen, The Book of Odes, Study on The Book of Odes in the Ch'ing Dynasty, *Resupply and Explain The Book of Odes*, *Review and Correction of Mao Cheng Poems*

* The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neral Studies,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